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辛金玉
電話：03-8462860#231
傳真：03-8462776
電子信箱：all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1205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教育部令、修正條文 (376550000A_1140120518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40120518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40120518_ATTACH3.odt)

主旨：轉知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教育部於114年6月18日以臺教師(四)字第1142601514A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6月18日臺教師(四)字第1142601514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蕭科員(電話：02-77365540)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幼科



114/06/20



1140002938